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5年-2026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YZC-2025189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-2026年姜堰区城镇污水治理第三方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国禹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8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禹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5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